

聖公會油塘基顯小學家長通告
《社交至叻星(下學期)(三、四年級適用)》

205(a)/2017 號

《請保留此通告作日後參考》

敬啟者：

本校獲教育局撥款，聘請機構開辦「社交至叻星」培訓活動，藉此增強學生的社交溝通能力。由於名額有限，本校將會根據教育局及衛生署報告而甄選較有需要的學生參加。

貴子弟(_____班_____學生)經識別，合符參加資格，現建議接受此項服務。有關詳情如下：

| | | | | |
|------|--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培訓日期 | 2018年 | 2月 | 5日 | 星期一 (共10節) |
| | | 3月 | 12, 19, 26日 | |
| | | 4月 | 9, 16, 23日 | |
| | | 5月 | 7, 14, 21日 | |
| 時間 | 下午 3:00 至 4:30 (每堂 1 小時 30 分鐘) | | | |
| 地點 | 本校課室 | | | |
| 形式 | 小組訓練 | | | |
| 主辦機構 | 童樂社 | | | |
| 集合地點 | 二樓禮堂 | | | |
| 解散地點 | 一號有蓋操場 | | | |
| 備註 | 1. 為讓培訓效果明顯，學生務必完成整個培訓活動。 2. 如因事/病未能出席，請盡早聯絡校務處。 3. 集合及活動期間，學生務必遵守校規，注意安全。 | | | |

請家長填妥回條於 1 月 30 日前交潘嘉齡主任辦理。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 2757 0322 與潘嘉齡主任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台鑒

校長

(王彩娣) 謹啟

2018 年 1 月 26 日

家長回條

205(a)/2017 號

(請於 1 月 30 日前把回條交潘嘉齡主任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有關《社交至叻星(下學期)(小三、小四年級適用)》通告內容。

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上述活動。

活動後放學的安排 家長接送

自行回家

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上述活動。原因：_____。

此覆
聖公會油塘基顯小學

班 別：_____年級_____班

學生姓名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2018 年 1 月 日